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		乙組【主修：音樂理論、傳統戲曲】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錄取， 合計 3 名
系所代碼	古琴 161、琵琶 162、南管樂 163、北管樂 164		音樂理論 165、傳統戲曲 166		
考試項目	主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古琴	一	主修考試	(一) 指定曲：由下列曲目中任選二首應試。 〈漁樵問答〉、〈瀟湘水雲〉、〈流水〉、〈秋塞吟、搔首問天或水仙操〉 (二) 自選曲：任選一首。 (三) 琴歌彈唱：由下列曲目中任選一首應試。 〈鳳求凰〉、〈鳳凰台上憶吹簫〉、〈漁歌調〉 ※一律背譜；指定曲、自選曲及琴歌彈唱三項皆考。	70%
		二	面試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30%
	琵琶	一	主修考試	(一) 指定曲： 1、自選傳統曲目文曲、武曲各一首應試。 2、指定現代曲目一首（請自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admissionex.tnua.edu.tw/ (二) 自選曲：任選一首。 ※一律背譜；指定曲與自選曲兩項皆考。	70%
		二	面試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30%
	南管樂	一	主修考試	(一) 指定項目：琵琶、洞簫、二絃等三種樂器演奏應試。 1、琵琶：〈出庭前〉、〈朱郎卜返〉；二首擇一應試。 2、洞簫：《起手板》、《梅花操》；二首擇一應試。 3、二絃：《起手板》、《梅花操》；二首擇一應試。 (二) 自選項目： 任選一首南管曲目演唱，伴奏以琵琶一人為限。 ※一律背譜；(一)、(二) 兩項皆考。 ※考生所選應考之曲目資料，請影印一份於主修考試當天報到前繳交至傳統音樂學系辦公室。	70%
		二	面試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30%
	北管樂	一	主修考試	(一) 任選古路及新路戲曲各一齣(30分鐘以上劇目)，伴奏以一人為限： 1、以小鼓加唱及頭手絃兩項分別應試。 2、所選古路及新路戲齣各需包含三種(含)以上不同板式之唱腔。 (二) 任選一首牌子(需含母身、清、讚之三條宮或聯套形式)，以大吹應試。 ※一律背譜；(一)、(二) 兩項皆考。 ※考生所選應考之戲齣總綱及牌子曲目，請自行以電腦繕打方式重新整理並列印一份，於主修考試當天報到前繳交至傳統音樂學系辦公室。	70%
		二	面試	面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30%
	音樂理論	一	主修考試	一、術科考試(一律背譜) 演唱或樂器演奏。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70%
		二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提供之〈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傳統戲曲	一	主修考試	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70%
		二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提供之〈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	乙組【主修：音樂理論、傳統戲曲】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錄取， 合計 3 名	
系所代碼	古琴 161、琵琶 162、南管樂 163、北管樂 164	音樂理論 165、傳統戲曲 166		
錄取規定	<p>一、主修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主修考試成績、面試/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如分數均相同時，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甲組【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繳交資料如下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自傳	以電腦繕打，內容應包含：個人資料、就學歷程、已學過之曲目、報考動機、擬研究方向、未來展望等。	5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乙組【主修：音樂理論、傳統戲曲】繳交資料如下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自傳	以電腦繕打，內容應包含：個人資料、就學歷程、報考動機、擬研究方向、未來展望等。	5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三	研究計畫	一篇，字數以 3000 字為原則，規格以 A4 直式橫寫打字並加封面，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目的、方法、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	5 份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 (如封面格式、自傳)，請自http://admissionex.tnua.edu.tw/查詢或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裝成 5 份，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8 日寄至「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及「音樂理論」者錄取後，須修習學士班專業學分「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學分另計)等三課程，若曾於學士班修習上述各課程達一學年 (共二學期 4 學分) 且每學期成績均達 70 分者，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予以免修。</p> <p>二、主修「傳統戲曲」者錄取後，須修習學士班專業學分「中國戲劇及劇場史」(學分另計)，或曾於學士班修習該課程達一學年 (共二學期 4 學分) 且每學期成績均達 70 分，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者，予以免修。</p>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52 網址： http://trd-music.tnua.edu.tw/			